

主 題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版次	1	第 2/6 頁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名詞解釋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第四條 經營策略	<p>一、 避險性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二、 交易性目的：</p> <p>1. 本公司從事之賣出或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之商品，因針對同一項被避險標的，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雖不被視為「避險性目的」，僅能視為「交易性目的」型態，然該交易商品係指用以公司經營所產生之財務操作需求為交易原則。</p> <p>2. 除前項所述之交易型態外，其他的「交易性目的」衍生性商品，皆不得承作。</p>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要考量。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第六條 權責劃分	<p>一、 出納單位：</p>			

主 題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版次	1	第 3/6 頁
-----	-----------	----	---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擬定及執行。
 2.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3. 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
 4. 隨時掌握公司現有交易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
- 二、會計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據及列入損益之入帳傳票，並編製財務報表。
- 三、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 四、交易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第七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加計避險性交易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 二、交易性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八條 授權權限

- 一、避險性交易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1.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董事長。
 2. 美金 100 萬元以下：財會單位最高主管。
- 二、交易性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以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 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

第十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本程序之授權範圍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

主 題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版次	1	第 4/6 頁
-----	-----------	----	---	---------

- 二、 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 三、 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交割及結算手續。
- 四、 出納單位將從事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事宜，由會計單位審核入帳傳票及相關憑證並編製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 市場風險：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引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應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為主。評估人員應隨時掌握現金流量之預估變化，必要時應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呈報董事長採行補救措施，以避免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
- 五、 作業風險：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定期評估（避險性交易為每月二次；以交易為目的者為每週一次）承作交易部位之風險，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具有專業知識之評估團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價格之變動，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核閱。
- 七、 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嚴格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

主 題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版次	1	第 5/6 頁
-----	-----------	----	---	---------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定期評估(避險性交易為每月二次；以交易為目的者為每週一次)承作交易部位之風險，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具有專業知識之評估團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簽核並執行。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主 題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版次	1	第 6/6 頁
-----	-----------	----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揭露資訊、罰則、實施與修訂、未盡事宜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